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室外雨排、污排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掏

项目编号：[230001]CYGL[CS]20240004

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忧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师范大学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室外雨排、污排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掏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室外雨排、污排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掏

二、项目编号：[230001]CYGL[CS]20240004

三、磋商内容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 1  | 室外雨排、污排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掏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513,200.00 |

四、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

合同包1（室外雨排、污排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掏）：合同签订后365天，执行1+1+1模式

2.地点：

合同包1（室外雨排、污排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掏）：哈尔滨师范大学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室外雨排、污排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掏）：无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忧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18904510899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 十二、联系信息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师范大学

采购单位联系人：关老师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50号

联系方式：8806028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4106号F栋F单元27层2号

联系方式：1890451089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904510899

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室外雨排、污排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掏，本项目预算金额：513,200元/每年，最高限价：513,200元/每年。

合同包1（室外雨排、污排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掏）

####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365天，执行1+1+1模式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哈尔滨师范大学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形象进度达到50%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50%。小微企业：支付比例70%，形象进度达到70%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70%<br>2期：支付比例50%，支付比例50%，中标单位按合同规定内容全部完成，后勤管理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小微企业：支付比例30%，中标单位按合同规定内容全部完成，后勤管理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 验收要求    | 供应商清掏前应提前通知校方管理部门，听从校方时间、车辆通行道路安排，配合校方对所服务工程量的确认工作，无校方相关管理部门人员确认的工作量无效，实际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本次采购工程量，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为。结算时应提供相关部门人员签字的验收单，项目实施记录内业（照片、分部验收记录）、已完工程量清单。开工报告核发后分时段施工，江南、江北校区各子项有效工期为30个工日（累积非连续）。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3%，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365天，执行1+1+1模式   |
| 其他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br>（“△”）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br>（元） | 分项预算总价<br>（元）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1  |               | 其他服务 | 服务   | 项  | 1.00 | 513,200.00    | 513,2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服务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p>1、投标人服务要求：</p> <p>①、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p> <p>②、堵塞时及时清理，如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到达按工程款的2%-3%扣款，全年务必确保校区内水流畅通。</p> <p>③、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配带工卡上岗，文明作业。</p> <p>④、爱护甲方环境和财产，不准在甲方范围内使用消防用水等。遇有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汇报。</p> <p>⑤、污水井、化粪池、雨水井每次清理疏通后，应立即将周围清理并冲洗干净。</p> <p>⑥、清理管道及检查井时必须注意安全，污水井盖打开后必须经过一段时间通风后才能下人作业，并且要有他人监护。清理马路上的检查井时要有专人监护行人及过往车辆，并应摆放警示牌，清理完后要立即盖好井盖。</p> <p>⑦、乙方对井盖是否稳固具有管理责任，发现井盖松动、损坏、丢失、地下管道经过部位地面下陷等情况必须及时向甲方管理中心发出通知，同时做好安全保护措施。</p> <p>⑧、对甲方检查、验收不合格之处，自接到甲方通知时二十四小时内必须整改完毕。</p> <p>⑨、负责管道清理作业范围内的安全，对一切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对一切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p> <p>1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p> <p>清掏技术要求：</p> <p>①哈尔滨师范大学江北校区（不包括江北家属区）雨水管线的疏通、雨水口的清理、雨水检查井清掏、污水管线的疏通、污水检查井清掏、化粪池的清掏。</p> <p>②哈师大江南校区及家属区雨水管线的疏通、雨水口的清理、雨水检查井清掏、污水管线的疏通、污水检查井清掏、化粪池的清掏。</p> <p>③雨水管线、雨水口应经常疏通、清理。雨水口每年彻底清理二次即6月初雨季前、11月初入冬前各一次，清掏物外运自行安排处理；</p> <p>④检查井及化粪池的清掏。乙方确保校区内所有检查井（雨水、污水）、化粪池污水不外溢，每年检查井（雨水、污水）彻底清掏两次即6月初雨季前、11月初入冬前各一次，检查井内应能见到流水槽，化粪池彻底清掏一次见井底，即11月初入冬前，粪便等清掏物外运自行安排处理。</p> <p>⑤排水管线的疏通，堵塞时及时清理，日常清理后管道要求无堵塞，水流畅通。</p> <p>工程量详见附件</p> <p>报价表详见附件（注：供应商需对附件中此表进行分项报价并依照此表内容填写《分项标价表》）</p>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计划编号                       | 黑财购核字[2024]00858号   |
| 2  | 项目编号                       | [230001]CYGL[CS]20240004  |
| 3  | 项目名称                       | 室外雨排、污排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掏   |
| 4  | 包组情况                       | 共1包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 6  |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 513,200.00元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开标方式                       | 不见面开标   |
| 9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10 | 评标办法                       | 合同包1（室外雨排、污排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掏）：综合评分法   |
| 11 | 报价形式                       | 合同包1（室外雨排、污排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掏）：总价  |
| 12 | 现场踏勘                       | 否   |
| 13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br>（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14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 15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 | 投标文件要求                     |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br>（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0份。<br>（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
| 17 |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 采购包1： 3家  |
| 18 | 中标供应商确定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9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20 | 联合体投标                      | 包1： 不接受   |

|    |           |   |
|----|-----------|---|
| 21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p>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p> <p>本项 目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形式及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 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 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相关文件 标准下浮20%计取。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 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若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人民币时，则 实行市场调节价，按照伍仟元计取。 上述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 公示结束后二日 内，成交供应商应以对公转账的形式以对公转账的形式全额支付上述款项 。逾期支付，应 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由中标供应商支 付滞纳金（相关取 费文件可在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网站下载）。 账户：忱义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300186675105051958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开发 区支行 联系电话： 18946075655</p> |
| 22 | 投标保证金     |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 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室外雨排、污排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掏：保证金人民币：5,132.00元整。</p> <p>开户单位：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宣化支行</p> <p>银行账号：18010000001462794</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 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 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编 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   |
|----|---------------|---|
| 23 | 电子招投标         |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b>30</b>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b>CA</b>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b>30</b>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b>CA</b>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
| 24 |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b>CA</b>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
| 25 | 其他            | <p>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规定：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b>A</b>”级的供应商，可按应收额度的50%交纳投标保证金。</p>  |
| 26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p>兼投兼中：-</p>   |

## 二.说明

###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三.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其他文件包括：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二）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响应文件必须按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各项评审内容应答位置做标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起编排页码并在应答位置做标记。

#### 3. 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五)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六)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 (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四)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供应商首次下载谈判文件的时间截图。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七)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厅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3. 信用记录查询

3.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3.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5.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 一.磋商评审要求

####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室外雨排、污排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掏）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 五.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 六.履约金

合同包1（室外雨排、污排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室外雨排、污排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掏）



|      |  |
|------|--|
| 付款方式 | 1期： 50%，形象进度达到50%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50%。小微企业：支付比例70%，形象进度达到70%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70%<br>2期： 50%，支付比例50%，中标单位按合同规定内容全部完成，后勤管理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小微企业：支付比例30%，中标单位按合同规定内容全部完成，后勤管理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 验收要求 | 供应商清掏前应提前通知校方管理部门，听从校方时间、车辆通行道路安排，配合校方对所服务工程量的确认工作，无校方相关管理部门人员确认的工作量无效，实际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本次采购工程量，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为主。结算时应提供相关部门人员签字的验收单，项目实施记录内业（照片、分部验收记录）、已完工程量清单。开工报告核发后分时段施工，江南、江北校区各子项有效工期为30个工日（累积非连续）。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室外雨排、污排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掏）

|  |  |
|--|--|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并<br>按照财规【2023】32号《黑龙江省财政厅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规定评审。对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中未完全覆盖的评审点内容，需供应商另行提供符合评审点要求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并<br>按照财规2023132号《黑龙江省财政厅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规定评审。对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中未完全覆盖的评审点内容，需供应商另行提供符合评审点要求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室外雨排、污排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掏）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br>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br>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格式自拟），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br>确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表三详细评审表：

室外雨排、污排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掏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75.0分  |  |
|                | 商务部分15.0分  |  |
|                | 报价得分10.0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 (30.0分) | 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及工程量清单，提供各子项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br>总体施工安排、②施工进度计划（需有计算依据步骤）、③施工工艺流程与<br>施工方法、④安全保证措施、⑤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满分30分，清掏6<br>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5分，子项缺少一个内容扣1分最高扣5分，子项内容中<br>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br>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br>性响应）扣2分；没有不得分。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人员配备方案 (9.0分)    | ①具有人员组织架构、②人员岗位职责、③可根据项目具体要求随时调整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数量需有计算依据步骤。满分9分，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响应）扣1分；没有不得分。  |
|                | 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 (8.0分) |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总体计划安排、②各子项任务的衔接、③文字及图表的说明、④保证工作进度计划措施等。满分8分，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响应）扣1分；没有不得分。                |
|                | 质量控制方案 (9.0分)    |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目标、②质量标准、③质量保障方案。满分9分，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响应）扣1分；没有不得分。   |
|                |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12.0分) | 有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措施，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服务期内详细合理的①服务计划、②服务标准、③响应时间、④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满分12分，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响应）扣1分；没有不得分。  |
|                | 应急处理方案 (6.0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有应对：①突发堵塞的应急处理方案，②有害气体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方案，③自然灾害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满分6分，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响应）扣1分；没有不得分。                                       |
|                | 承诺 (1.0分)        | 供应商承诺在江南江北两个校区配备的人员和设备不受其他项目影响的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
|                | 商务部分             | 类似业绩 (1.0分)  |
| 车辆配备方案 (12.0分) |                  | 供应商具有①吸粪车、②高压清洗车、③转运车辆3种车辆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配备参考依据、②车辆配备数量计算依据步骤、③车辆型号及选型依据、④车型照片。满分12分，每缺少一种车型扣4分，每种车型方案中少1项内容扣1分，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响应，方案与车型照片不符）扣1分；没有不得分。 |
| 响应时间 (2.0分)    |                  | 根据采购人需要能够提供1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服务的得2分，能提供24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服务的得1分，仅能提供48小时及以上到达现场响应服务的得0分，没有不得分。  |

|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服务类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

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1.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3 磋商文件

1.4 响应文件

1.5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2.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采购文件）

### 5.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5.1 服务时间：

5.2 服务地点：

### 6. 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服务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7. 包装、装运及运输

7.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7.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7.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 8.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 9. 验收

9.1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9.2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提供的服务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9.3经双方共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0. 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10.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磋商文件售后承诺等）

#### 11. 违约条款

11.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11.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2.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

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13.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3.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向人民法院起诉。

#### 14.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成交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成交人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相一致）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政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室外雨排、污排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掏

项目编号：[230001]CYGL[CS]20240004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室外雨排、污排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掏

项目编号：[230001]CYGL[CS]20240004

(第 包)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 (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十一、资格承诺函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